读史札记

凌廷堪生年考

林存阳

在清代学术发展史上，凌廷堪是一位颇有影响的礼学家。但他的生年问题，自其去世之后，便执说不一，长期未得定论。

关于凌廷堪的生年，历来有二说：一说认为凌廷堪生于乾隆二十年(1755)，享年五十五岁，此说以阮元为代表，《清史列传》、钱穆、王文锦、张寿安等承之；另一说认为凌廷堪生于乾隆二十二年(1757)，享年五十三岁，此说以朱锦琮、戴大昌、张其锦为代表，《清史稿》、《清代朴学大师列传》、《清儒学案》等承之。按：此两说皆云凌廷堪卒于嘉庆十四年(1809)六月初二日丑时，不同之处在于其生年是乾隆二十年(1755)还是乾隆二十二年(1757)？由于持此两说者，要么是凌廷堪的挚友(阮元、朱锦琮、戴大昌)，要么是其入室弟子(张其锦)，且彼此间有一定的交往；加之双方并没开展正面辩论，遂使这一问题留存下来。

首先对此问题加以关注的是麦仲贵先生。在所著《明清儒学家著述生卒年表》中，麦先生将凌廷堪的生年系于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，并在注中加案语道："案：《清史列传》卷六十八，《揅经室二集》卷四阮元撰《传》，俱作卒年五十五，则生于乾隆二十年。兹从《年谱》，俟再考。"[①]但引而未发，对此问题没作进一步的论证。其后，来新夏先生对此再作探讨。在所著《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》中，来先生认为凌廷堪生年当为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；并指出姜亮夫先生订凌廷堪生于乾隆二十年（1755）不确[②]。但因限于著述体例，来先生亦未展开详细讨论。尽管如此，麦、来二先生对此问题的关注和探讨，对后来者作进一步的思索是一个启发。

其实，这一问题之所以形成，主要由阮元、张其锦二者说法各异所致。而启人疑窦的是，阮元为凌廷堪所作《次仲凌君传》，除见于《揅经室二集》卷四外，《礼经释例》卷首(题为《次仲凌君列传》)及张其锦辑《凌次仲先生年谱》卷首（题为《次仲凌君别传》）亦有载录。三篇除文字多少稍有出入外，其内容基本一致。其相异处在于，张其锦所收之文，易享年五十五为五十三。那么，张其锦何以作此改动？难道他是为了就己说而改，抑或认为阮元所说有误？对此，我们还没找到直接的文献资料据以下断语。但是，如果我们转换一下思路，从有关文献资料中去寻找凌廷堪本人关于自己生年的记述，或许能把问题澄清。

据《校礼堂诗集》卷一，《二十生日作歌七首并序》载："……青龙在涒滩之岁，廷堪生二十年矣。日躔寿星，月离觜觿，吾降值焉。"按："涒滩之岁"，据《尔雅·释天》，为太岁在申之年，依乾隆间纪年干支及凌氏生平，当系乾隆四十一年丙申，即 1776 年。则凌廷堪此诗作于乾隆四十一年。而"日躔寿星，月离觜觿"，当即八月二十日。据此上推二十年，也就是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。此为凌廷堪生于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之证一。又

[收稿日期] 2001－5－15

[作者简介] 林存阳（1970—），男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助理研究员；北京 100732

按：张其锦作《淩次仲先生年谱》，定淩廷堪生年，亦据此条。

据《校礼堂文集》卷二，《辨志赋并序》载："乾隆四十四年，岁在屠维大渊献，廷堪春秋二十有三。"按："屠维大渊献"，据《尔雅·释天》，为己亥年，依乾隆间纪年干支，亦即乾隆四十四年（1779）。则淩廷堪此文作于乾隆四十四年。上推二十三年，也就是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。此为淩廷堪生于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之证二。

据《校礼堂文集》卷十三，《学斋二箴并序》载："乾隆乙巳岁，余在京师，寓居天津牛次原斋中，学为制举之文，明年将以应京兆试，时余年已二十有九矣。"又《校礼堂文集》卷二十八，《学勤斋时文自序》载："及廷堪再入都，寓天津牛次原斋中，去先生（指翁方纲——引者注）居不里许，时廷堪年二十有九矣。"按：《学斋二箴并序》作于乾隆五十年(1785)；《学勤斋时文自序》作于乾隆五十九年（1794）。乾隆乙巳年，即乾隆五十年(1785)，此年淩廷堪二十九岁。上推二十九年，也就是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。此为淩廷堪生于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之证三。

又据《校礼堂诗集》卷十四，《寄张褧伯》载："丙寅，余以鲁子山太守之招，主讲敬亭，复相聚处，时余年届五十。"按：此诗作于嘉庆十一年（1806）。丙寅，依嘉庆间纪年干支，为嘉庆十一年。此年淩廷堪五十岁，上推五十年，也就是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。此为淩廷堪生于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之证四。

由以上所引《校礼堂诗集》、《校礼堂文集》可见，淩廷堪生年确为乾隆二十二年(1757)。因此，关于淩廷堪生年的两家之说，自当以张其锦辑《淩次仲先生年谱》所记为可信。

---

①见麦仲贵：《明清儒学家著述生卒年表》附录二，《生卒年注释·注七十四》，台湾学生书局1977年版。

②来新夏：《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4月版，第131页。另姜亮夫先生之说，见：《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10月版，第632页。

重要启事

尊敬的读者和客户：

《清史研究》自2002年开始，由邮局征订发行，邮发代号2—749。同时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也继续承担本刊的发行业务。望新老客户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加强与发行单位联系，积极订阅《清史研究》。

《清史研究》编辑部

2001年10月